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Z2021Z0903



项目名称： 中兴铁路策克海关监管场年度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额济纳中兴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报告无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7.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和硕特南路 296（5号）

邮 编：750300

电 话：18904831868



一、任务来源及概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额济纳中兴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中兴铁路策克海关监管场年度环境检测项目自行检测工作。

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于2021年9月25日对中兴铁路策克海关监管场年度环境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及时进行实验室分析，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

-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及方法

3.1 无组织废气

3.1.1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的点位、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O点(E:101°17'43" N:42°33'57")	颗粒物	4 次/1 天
	厂界下风向 2#O点(E:101°17'29" N:42°33'21")		
	厂界下风向 3#O点(E:101°17'39" N:42°33'20")		
	厂界下风向 4#O点(E:101°17'47" N:42°33'21")		

3.1.2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2、表 3-3。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1.0 μ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KZ-008-A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A
				KZ-051-B
				KZ-051-C
				KZ-051-D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准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KZ-008-A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YA152005075	2021年10月13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A	青岛明华仪器有限公司	HA1173200915	2021年10月13日
		KZ-051-B		HA1174200915	
		KZ-051-C		HA1175200915	
		KZ-051-D		HA1176200915	

3.2 噪声

3.2.1 检测内容

本次噪声检测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3-4。

3.2.2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5、表 3-6。

表 3-4 检测项目的点位、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1#(E:101°17'44" N:42°33'56")	昼夜各一次/1天
	厂界西侧: 2#(E:101°17'36" N:42°33'48")	
	厂界南侧: 3#(E:101°17'30" N:42°33'22")	
	厂界东侧: 4#(E:101°17'47" N:42°33'23")	

表 3-5 噪声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KZ-057-B
		AWA6022A 声校准器	KZ-056-B

表 3-6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Z-057-B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329485	2021年12月15日
2	AWA6022A 声校准器	KZ-056-B		2017538	2021年10月13日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现场检测及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2) 在现场检测期间，有专人负责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监督，在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进行采样，工况条件符合检测要求。

(3) 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了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见表 4-1，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颗粒物恒温恒流采样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流量校准见表 4-2，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颗粒物测定采取标准滤膜进行质控，标准滤膜结果在测定前、测定后均在方法要求的范围内，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4-3。

表 4-1 噪声仪校准结果表

测试日期	项目	昼间		夜间		结果评价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2021.09.25	厂界噪声	94.0dB(A)	93.7dB(A)	94.0dB(A)	93.9dB(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0.5dB(A)					

表 4-2 颗粒物恒温恒流采样仪流量标定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仪器示值(L/min)	测量值(L/min)	误差(%)	评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A	青岛明华仪器有限公司	HA1173200915	100	99.8	-0.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B	青岛明华仪器有限公司	HA1174200915	100	99.7	-0.3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C	青岛明华仪器有限公司	HA1175200915	100	101.4	+1.4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KZ-051-D	青岛明华仪器有限公司	HA1176200915	100	100.3	+0.3	合格
备注	采样仪器流量标定示值误差不超过±5%						

表 4-3 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标准滤膜称量结果统计表

编号	标准滤膜(g)	采样前		采样后		结果评价
		滤膜重(g)	绝对偏差(mg)	滤膜重(g)	绝对偏差(mg)	
标准滤膜 1#	0.3582	0.3584	+0.2	0.3583	+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354	0.3352	-0.2	0.3357	+0.3	合格
备注	空白滤膜绝对偏差不大于±0.5 (mg)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09-25	9:00-10:00	21.6	89.63	西北	3.1	晴
	10:40-11:40	23.4	89.63	西北	3.2	晴
	12:30-13:30	25.6	89.63	西北	3.1	晴
	14:10-15:10	25.4	89.63	西北	3.3	晴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1#O	厂区下风向 2#O	厂区下风向 3#O	厂区下风向 4#O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9-2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85	0.482	0.479	0.521	1.0	达标
		第二次	0.396	0.495	0.376	0.462		
		第三次	0.452	0.488	0.554	0.588		
		第四次	0.406	0.522	0.573	0.553		
备注	1、排放标准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1-09-25	天气	晴	风速	3.1m/s (昼)	3.3m/s (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开始时间 (昼)	测量值 dB(A)	采样开始时间 (夜)	测量值 dB(A)	测量值 dB(A)
厂界北侧 1#▲	2021-09-25	9:20	56.7	22:13	46.9	
厂界西侧 2#▲		9:44	53.1	22:38	47.6	
厂界南侧 3#▲		10:11	56.4	23:05	47.0	
厂界东侧 4#▲		10:34	57.7	23:31	48.0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图1 检测点位布设图

六、检测结论:

- 1、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要求。
- 2、检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张燕霞

审核人: 姜楠

签发人: 段爱玲 段爱玲

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附件: 现场采样图片

